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 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社区沥青道路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路1号 联系电话：0769-22291618 联系人：卢小姐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(含乙级)资质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项目基本情况：樟村社区沥青道路工程为樟村社区“一村一册”建设项目的子工程。已有前期策划规划，及建设计划和投资估算等。 2. 服务内容要求：要求中选机构按照项目规划条件确定的要求，开展项目规划设计工作，根据相关设计规范和技术依据编制设计方案和施工图，并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后续

		验收等相关配合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三个月内完成设计工作并将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、完成档案归档。</p> <p>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或在项目业主指定地点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报价，报价区间为下浮 20%-30%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设计费计算依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（2002 年修订本）》，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=基本设计收费=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×专业调整系数×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×附加调整系数。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 1.0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.0，附加调整系数取 1.0。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4.9 万元。本工程设计费按收费标准下浮结算。结算金额=标准计费*（1-报价下浮率）。</p>
8	服务时间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三个月内完成设计工作并将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、完成档案归档。
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一次性付款。</p> <p>出具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--	----	---